

臺南市將軍區公所代辦「王禮公益獎助金」 105 年大學、研究所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將軍區公所為執行「王禮公益獎助金」鼓勵轄內學生奮發向學、積極進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：

凡現設籍本區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註冊就學者，得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
- (一)參加當年度國內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不含術科成績，成績達 57(含 57)級分以上者或清寒家庭學生達 50 級分以上者。
- (二)參加當年度國內大學指定科目考試，不含術科成績，有 4(含 4)科以上成績達前標者或清寒家庭學生有 2 科以上成績達前標者。
- (三)參加當年度國內科技校院四年制入學申請或考試，經錄取國立科技校院者。
- (四)參加當年度國內各大學(含科技校院)之研究所碩士班入學申請或考試，經錄取者。
- (五)參加當年度國內各大學(含科技校院)之研究所博士班入學申請或考試，經錄取者。

三、獎學金核發金額：

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一)或(二)或(三)者，每人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四)者，每人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2,000 元整。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五)者，每人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
本獎學金請領每人以 1 次為限，但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一)或(二)或(三)曾請領者，仍得依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四)或第(五)再申請本獎學金 1 次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前項獎學金：

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產業專班、空中大學等進修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於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檢附資料如下

- (一)申請表 1 份
- (二)成績單「符合申請資格條件第(一)(二)者另附」。
- (三)錄取通知書
- (四)註冊繳費收據
- (五)戶籍謄本(自申請截止日起往前推設籍 1 年以上)
- (六)如為清寒家庭學生請檢附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(申請人

本人需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)

六、凡已核准之獎學金由本所擇期統一頒發給受獎學生，受獎學生無法親領得由其直系親屬代領，無直系親屬得由其旁系親屬代領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

由代辦經費-王禮公益獎助金項下支應

八、本要點呈請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